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簡字第178號

原告 張文誠

被告 張晉綺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5分在朴子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原告於七日內補正因車禍受傷請假，遭扣薪水的相關證明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柑杏